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投资程序，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状况较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预计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本次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中关于“潜在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约定：公司不会收购基金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收购的资产，因此基金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证券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前次证券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进行相关投资决策和管理，该额度可以在两年内循环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6年11月1日